

标段编号： 2302-440306-04-01-73439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工程编号：2302-440306-04-01-73439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四季绿道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 3、综合实力；
-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总监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总监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综合实力（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格式自拟，也可参考“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近 5 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754.201560	2024年01月30日	
2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619.177444 (其中最大合同金额 573.73344)	2019年03月	
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446.1240	2022年01月12日	

1.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4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400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1.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²（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6.2 监理期限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3 服务内容

6.3.1 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单位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单位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单位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单位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单位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单位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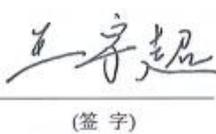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123号前海大厦11栋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6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1.2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40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9.177440万元

中标工期：185

项目经理(总监)：张福元

本工程于 2019-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蔡运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19-03-21

查验码：660115569679998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龙华区龙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合同

龙华区龙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Q (LHJL)-[2019]040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1栋6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安民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A座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内小区正本清源改造，补齐空白区域，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48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38400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8000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8400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代礼东，身份证号码：510623197012046516，注册号：4401947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整（¥5737334.4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46.4128	27.3206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年03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共18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3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九、通知及送达

-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86073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联系人：谢闻燕

电话：0755-83672361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XW（LHJL）-[2019]039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安民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所有河、湖、涵、沟、渠、塘等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26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000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街道辖区所有河、湖、涵、沟、渠、塘等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工程、清淤、挖淤泥工程、挡墙工程、截流井、护坡工程、土石方工程、池塘清理工程、湖塘湿地工程、围堰工程、道路工程、水生植物配置、水生动物群落配置、泵房工程、临时截污、连接管、拆除工程、栏杆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600 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00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代礼东，身份证号码：510623197012046516，注册号：4401947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45444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3.28	2.16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年03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共18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3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九、通知及送达

-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86073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联系人：谢闻燕

电话：0755-83672361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3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标段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1240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5



查验码：81044782853818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施工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4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可研批复 45832.26 万元，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分段进行实施；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暂定建安费为 220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7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446124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24.88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382.3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2.4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1.24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光明区华发路
光明商厦 8-10 楼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
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
办公楼 301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0755-88211527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账 号： /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49

获奖证明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同类监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164.67	2023年06月15日	

2.1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含市政风景园林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1003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20KV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9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9



查验码：94451000936163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1-839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 20KV 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六单元，由月亮湾大道-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平南铁路合围，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商业项目周边地面道路、桥梁及改造平交口。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通讯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1646700.00（小写），监理酬金率2.1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7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8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9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6.3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暂定18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年。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 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 深港创新中心B座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3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支行
账	号：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妹			王 宇 超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12月28日	日	期	2024年12月28日

项目规模具体介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截图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105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桂湾片区东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1-440305-48-01-010056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桂湾片区东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桂湾片区东侧，主要道路为六单元03、04地块内部南北贯通道路，主要功能六单元03、04地块对外交通和地块之间出行，道路段全长1.4km，桥梁段全长0.29km，双向2/3车道。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给水（给水、消防）、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1.363km	工程造价 (万元)	6570.9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10/2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1310693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阳伟光
副 组 长	刘葛羽、王虹
组 员	龙瑜、陈鹏、刘文武、刘丽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隧 道 工 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外业组	刘葛羽	林翠媚、刘丽芬、陈鹏、龙瑜、刘文武
内业组	王虹	伍连杰、雷莹、吕新锋、吴飞、郭也威、李忠臣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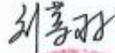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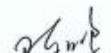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伟光
刘葛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葛羽
牛宏荣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牛宏荣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伍连杰
林翠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翠媚
汪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汪勇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虹
柯瑶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柯瑶瑶
雷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雷莹
龙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龙瑜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鹏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欧小科
刘丽芬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丽芬
周鹏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周鹏
刘文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武
邵凯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邵凯强
吕新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吕新锋
吴飞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飞
李忠臣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忠臣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15日竣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南側K0+033~K0+058段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范围内施工内容甩项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实施并移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被评为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



3. 综合实力

企业说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大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成立，其前身为深圳市住宅局下属的监理一部、监理二部，是深圳最早从事工程监理的机构之一。2002年8月获得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2010年，取得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资质，通过ISO三标认证；2013年，公司取得公路工程监理资质；2015年，公司取得电力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人防工程监理资质；2016年，公司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2019年，公司取得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入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年度本承包商，所监项目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2017年成立专家委员会、工程评估中心、大众工程管理先锋社团；2018年成立工程全过程咨询事业部，公司具有完善的资质及项目管理经验，能为业主提供专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

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营业范围：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监理业务涵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电力、机电、石油化工等领域。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共105余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所承建各类工程从未发生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无任何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等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3.2 企业近年业绩情况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先后承接了一大批学校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保障性住房以及综合体项目，顺利完成了一大批较有影响的工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业内广泛的好评。公司从事监理和工程管理业务二十多年来，先后承担了大中型监理项目1500余个，工程投资金额2100多亿元，一大批较有影响的房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电力工程等项目在公司的管理下顺利完成。创造了深圳市工程管理和监理行业多个第一，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受到了广泛的好评。目前公司在监的项目中，监理费用超过1000万元的大型项目达21项，逐步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大浪服装家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所为广场等、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项目（芙蓉科技大厦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樟坑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清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12-16-02子地块公共住房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前海地下道路智慧化管控平台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万兴科技(长沙)创意科学园项目一期建设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一期、二期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含监理）、赣州江山里二期、津村药业分析中心、伟创力深圳福永厂房、森广源大厦、深圳市第二幼儿园、深圳市教育幼儿园、深圳市第九幼儿园等。

全过程监理服务：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总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太平洋工业区更新项目一期1-02地块、1-03地块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总建筑面积约124784.21m²，包含2栋

产业办公楼，最高 100 米，1 栋宿舍，最高 100 米、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总建筑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00 米、尚智科园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总建筑面积 269,280 平方米；

市政工程：龙华新区污水支管网三期工程-观澜办事处牛湖、大水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荣获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永通路（觉园西路至图岗南二路）、新洲河凤塘河生态补水工程、尖岗山-大井山生态公园（一期）、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东莞站站前广场配套工程（一期）工程、石凹社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挂影洲中心涌水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工程高埗段截污管网（第二标）、华韵路改造工程、龙珠桃源人行天桥工程、清溪镇重合四路道路桥梁工程、深圳市三洲田至盐田检查站公路改造工程（二期）、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 年）-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监理）等。

学校建筑：深圳实验承翰学校高中部（本工程获 2014-2015 年度鲁班奖）、深圳外国语学校初中部改扩建工程、宝龙安置区学校二期工程、光明区坪西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期）工程、深圳实验承翰学校小初部改建项目、福南小学拆建工程、光明区实验学校初中部扩建工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综合楼工程、中南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沙头角中学总体改造工程、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和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中学工程、老坑学校、福海街道福新小学扩建工程等。

大型公共建筑：绿岛国际壹中心、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智慧港、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虎门国际购物中心、鸿翔名车展示中心、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深圳市口岸综合体、龙田文体中心等。

超高层、综合体项目：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南油大厦城市更新项目（两栋 220.15 米超高层塔楼）、中粮云景广场（最高建筑高度 202m）、方格凤凰科技大楼（高层本部大厦）、中科院深圳育成总部基地（建筑高度 150m）中科亿方智汇中心（超高层研发大楼）、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城市综合体、建筑面积 20 万 m^2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准六星酒店）、中粮资本前海项目（甲级办公楼，建筑高度 200m）、中英人寿前海项目（甲级办公楼，建筑高度 180m）、光明平板显示园中小企业总部基地综合体项目（超高层城市综合体、建筑面积 37.5 万 m^2 ）、尚智科园（超高层城市综合体、27 万 m^2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超高层现代化智能办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784.76 m^2 ）等。

大型住宅、保障性住房项目：坪山竹坑保障房项目（高层保障房群、建筑面积约 25 万 m^2 ）、潮州恒大城、江山里二期、三期（K11 地块、k27 地块）、台科花园（台科园公共租赁住房）工程（东莞市大型保障性住房）、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村硝厂岗项目 A、B 地块工程（恒大曦苑）（花园式住宅群、建筑面积 54 万 m^2 ）、光明区平湖街道 G05425-1027 宗地项目工程监理（土地面积 6895.47 平方米）（大型人才安居房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监理（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6459 平方米）（大型人才安居房项目）、松湖幸福花园（东莞市政府投资大型保障房）、承翰陶源、半山海花园、珠江御景峰、百悦尚城等。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及项目管理经验的提升，公司于 2016 年入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6-2018 年建筑工程组工程监理本承包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近 5 年获奖情况：**国家级奖 5 个，省级奖 18 个，市级奖 56 个**。其中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深圳实验承翰学校高中部荣获**鲁班奖**；220kV 三家桥变电站工程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三九医药实验大楼、新药实验中心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荣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3.3 企业社会责任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8 年改制以来，公司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从 2008 年至今参与的部分活动有：

☆ 2008 年 5 月，参与汶川地震救灾活动，捐赠了现金和一批物资。

☆ 2009 年 11 月到 2010 年 1 月期间，参与深圳狮子会的活动，在湛江雷州市乌石镇三教村援建三十口灌溉水井，解决村内干旱饮水的问题。

☆ 2009 年 11 月，参与天津塘沽光明行活动，为 70 位退休教师进行白内障手术治疗。

☆ 2010 年 2 月到 2010 年 7 月，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庙山小学捐资建设庙山小学食堂，解决和改善部分留守儿童住宿学校的就餐环境。

☆ 2010 年 4 月，公司参与深圳市狮子会青海玉树救灾的活动，捐赠了现金和一批物资。

☆ 2009 年以来，公司通过狮子会林茂服务队在每年冬至节日前后开展“冬季送温暖”慰问活动，活动主要内容是关心梧桐山社区五十多位 80 岁以上的老人的生活，并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解决了孤寡老人的部分实际困难。

☆ 2011 年 8 月 2 日，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向河源市和平县财政局捐赠了现金和一批物资。

☆ 2011 年 8 月 18 日—22 日，公司参与深圳狮子会赴贵州助学考察，为紫云县民族中学、雷山丰塘小学和紫云新民小学捐赠学习及文体用品，并考察当地学校的需求，为下次助学服务奠定基础。

☆ 2011 年 10 月，参与国际狮子会倡导的植百万棵树活动，公司捐赠现金参加在深圳莲花山公园桂花园广场种植树木活动，通过这次活动希望唤起全社会更加关注深圳生态、关注环保、关注慈善事业。

☆ 2012 年 4 月，参加向江西瑞金残联捐赠轮椅 200 部的助残活动。

☆ 2012 年 8 月，参加湛江雷州 30 名贫困或孤儿助学活动。

☆ 2012 年 12 月 3 日，参加世界助残日资助梅州 2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活动。

☆ 2012 年 12 月 29 日，组织发起向雷州企水镇残疾及孤老人员捐赠千床棉被的活动。

☆ 2013 年 4 月 23 日，参与雅安地震救灾活动，捐赠了现金和一批物资。

☆ 2013 年 8 月 19 日，参加广东汕头潮汕水灾救助，公司捐赠了现金并参加深圳狮子会前往一线派发物资的活动。

☆ 2013 年 11 月 16 日，组织辽宁抚顺 8.16 洪灾后冬季送温暖活动，捐赠现金和过冬棉被一批。

☆ 2013 年 12 月底，组织向雷州残疾及孤老人员和特困家庭派送 10 吨大米。

☆ 2014 年 7 月 31 日，因受超强台风“威马逊”的袭击，我司与深圳狮子会组团赴湛江雷州进行赈灾活动，为遭受台风灾害的群众捐赠物资、资金。本次赈灾助学金额合计达 20 多万元。

☆ 2015 年 2 月 10 日，组织人员向企水镇 500 户孤、老、残人员及特困户每户捐赠大米和面各一袋。

- ☆ 2015年8月，参加湛江雷州63名贫困及孤儿助学活动。
 - ☆ 2016年7月，参与雷州企水镇51名贫困及孤儿助学活动。
 - ☆ 2016年中秋前夕，参与向雷州400名孤残人员及企水镇敬老院捐赠了4万现金和大米、月饼一批。
 - ☆ 2017年12月，公司通过狮子会慈善捐款，捐赠了现金和一批物资。
 - ☆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狮子会慈善捐款，捐赠了现金60000.00元
 - ☆ 2019年8月，公司通过狮子会助学捐款。捐赠了1万元和学习用品一批；
 - ☆ 2020年1月，公司通过狮子会慈善捐款。向敬老院捐赠3000元现金及生活用品；
 - ☆ 2020年02月-3月，公司先后向受疫情影响的区域武汉市、黄冈市黄梅县捐款60000元及物资一批；
- 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我司将一如既往地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来回馈社会。

1.3.4 企业服务特色

➤ 四大服务机制



- 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
- 专家委员会后台支持
- 完善的团队建设体系
- 严格的廉洁自律体制
- 五大标准化内容



- 形象标准化 从建立人员执业形象到项目部办公环境、上墙资料、门牌等职场布置内容规定了统一的标准；
- 资料标准化：建立了科学的资料管理体系，对资料的收集、发放、处理、借阅、归档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同时要求建立相应的便于检索的电子资料库；
- 现场工作标准化：从项目进场开始至竣工结算，对现场工作进行量化要求，指导现场人员按量化指标完成服务工作；
- 公司服务标准化：从公司对项目的工作交底到人员培训、人员选派、后勤服务、技术支持、实测实量、保修回访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和统一；
- 考核激励标准化：对项目实施两级管理，建立检查、考评、激励机制，促进、激发项目人员主动工作的积极性。
- 十大管控项目措施



- 公司服务宗旨及服务方针
- **服务宗旨：一切为了客户的满意**
- 客户的满意度是检验工作的唯一标准。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中心，以提升执业水准和服务品质为基本点，全面打造大众工程管理的新格局，为树立公司经营市场的口碑和形象，创造更多的优质元素。以培训为抓手，以公司全过程咨询、监理工作标准化内容为培训的核心，努力提升执行水准，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两手都要硬。
- 服务方针：勤奋、主动、敢管、实效。
- 管理特色
- （1）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
- 建立了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公司对项目部实行标准化管控和服务、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的标准化服务、项目部按公司标准化体系开展服务。

- （2）专业的技术后台支持
 - 公司成立专业齐全的专家委员会，用后台的水平决定前台的服务水平
 - 专家在后台对所有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专家到现场解决各种难题
- （3）完善的团队建设体系
 - 在监理项目部实施：全员学习制度、全员考核制度、全员培训制度、全员激励制度、成立先锋队社团组织。
- （4）严格的廉洁自律体系
 - 全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公司定期到项目进行廉洁自律回访、全员签订廉洁自律的激励责任书
- （5）运用 DZS 系统对项目实施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流程化的管理。



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一览表

内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额（万元）	8876.917190	8015.359592	10202.440559
资产额（万元）	3575.222051	3716.076807	5118.368782
负债总额（万元）	2157.161939	2357.720886	3653.022730
净利润（万元）	186.480093	127.354616	196.781083
备注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078205658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鉴

报告文号： 皇嘉财审报字[2022]第2-1-009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09
报备日期： 2022-05-10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海龙 钟浩明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95582
传真： 0755-8329599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强大厦B座2508室
电子邮件： 125542779@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 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 26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n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 [2022]第2-1-009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7,794,021.92	9,784,59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799,062.08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455,863.23	1,576,286.63
应收账款	附注6	11,735,524.04	11,403,492.4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7	188,151.00	119,709.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1,315,686.06	1,816,695.4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288,308.33	25,499,84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155,108.17	1,261,854.5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1,308,804.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3,912.18	1,261,854.55
资产合计		35,752,220.51	26,761,697.8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500,000.00	943,5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7,633,115.56	2,380,614.06
预收款项	附注13	1,142,957.54	731,856.7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6,898,441.05	6,121,590.24
应交税费	附注16	827,531.08	864,949.9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4,569,574.16	3,043,744.2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71,619.39	14,086,33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571,619.39	14,086,33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8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9	688,618.20	489,190.37
未分配利润	附注20	1,425,477.34	119,66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80,601.12	12,675,36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52,220.51	26,761,697.8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1	88,769,171.90	82,631,419.84
减：营业成本	附注21	75,204,970.42	70,476,579.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22	609,514.34	588,174.09
销售费用	附注23	3,533,722.26	-
管理费用	附注24	8,904,907.99	10,520,690.8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5	44,617.41	-49,363.89
其中：利息费用		54,167.24	67,125.00
利息收入		36,813.32	137,159.81
加：其他收益		-	258,46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6	37,443.29	900,67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882.77	2,254,477.8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7	2,130,023.24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8	152,504.75	117,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6,401.26	2,136,827.87
减：所得税费用		621,600.33	534,20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800.93	1,602,62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800.93	1,602,62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4,800.93	1,602,620.9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4,409,405.67	86,129,306.17
收到的供货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26,839.35	1,712,343.04
现金流入小计	4	96,436,245.02	87,841,64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523,487.29	33,424,61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1,356,293.11	33,911,948.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869,578.83	5,857,57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222,434.65	18,282,363.64
现金流出小计	9	86,971,793.88	91,476,5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464,451.14	(3,634,8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8,6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900,67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9,540,67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57,279.62	93,524.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5,799,062.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957,279.62	5,892,58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57,279.62)	3,648,09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443,580.00	801,7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54,167.24	3,247,12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497,747.24	4,048,8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97,747.24)	(4,048,8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8,009,424.28	(4,035,6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784,597.64	13,820,25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794,021.92	9,784,597.64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增 减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55,934.58	-	-	-	686,156.37	119,686.87	12,475,36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0	55,934.58	-	-	-	686,156.37	119,686.87	12,475,362.4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55,934.58	-	-	-	686,156.37	119,686.87	12,475,36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55,934.58	-	-	-	686,156.37	119,686.87	12,475,362.42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348.20	-	-	-	97,439.19	3,164,524.05	14,068,000.00	-	-	14,068,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348.20	-	-	-	97,439.19	3,164,524.05	14,068,000.00	-15,837.90	-15,837.90	14,052,16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348.20	-	-	-	489,199.37	331,695.67	14,893,300.00	131,657.77	131,657.77	15,024,957.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小红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04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 23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4- 25

此幅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防伪编码：■230KPT0HNA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 [2023]第2-1-008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3,840,674.70	17,794,0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799,062.08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5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账款	附注6	16,613,070.84	11,735,524.0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188,1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599,612.30	1,315,686.0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06,283.15	33,288,308.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930,089.66	1,155,108.1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1,922,395.26	1,308,8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484.92	2,463,912.18
资产合计		37,160,768.07	35,752,220.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宇超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289,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7,285,780.00	7,633,115.56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9,018.00	1,142,957.5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740,948.45	6,898,441.05
应交税费	附注15	830,392.10	827,531.0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5,962,070.31	4,569,574.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257,208.86	21,571,61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257,208.86	21,571,61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828,935.88	688,618.2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008,117.75	1,425,47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03,559.21	14,180,601.1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3,559.21	14,180,60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60,768.07	35,752,220.51

法定代表人：

王守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80,153,595.92	88,769,171.90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63,651,609.29	75,204,970.42
税金及附加		563,639.59	609,514.34
销售费用	附注21	9,880,179.05	3,533,722.26
管理费用	附注22	5,069,180.94	8,904,907.9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3	32,016.03	44,617.41
其中：利息费用		9,851.43	54,167.24
利息收入		161.29	36,813.3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4	194,416.66	37,44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1,387.68	508,882.7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593,838.06	2,130,023.2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47,164.34	152,50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8,061.40	2,486,401.26
减：所得税费用		424,515.24	621,60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46.16	1,864,80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546.16	1,864,80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546.16	1,864,80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546.16	1,864,80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宇超



廖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9,091,327.18	94,409,40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92,496.15	2,026,839.35
现金流入小计	4	80,483,823.33	96,436,2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028,867.95	19,523,48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0,808,659.57	41,356,293.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348,376.41	7,869,57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456,955.19	18,222,434.65
现金流出小计	9	82,642,859.12	86,971,79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59,035.79	9,464,45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3,460.00	957,279.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3,460.00	957,2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3,460.00	-957,2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11,000.00	443,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09,851.43	54,167.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720,851.43	497,74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20,851.43	-497,74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3,953,347.22	8,009,42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4,021.92	9,784,59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0,674.70	17,794,02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宇超



廖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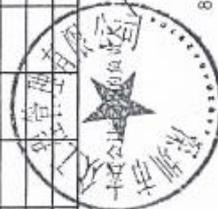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000,000.00					66,505.58				688,618.20	1,435,977.34	14,180,6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50,588.07	-50,588.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2,000,000.00					66,505.58				688,618.20	1,371,889.27	14,130,013.0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40,317.68	-366,771.52	-226,45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40,317.68	-1,640,317.88	-1,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40,317.68	-140,317.68		
3. 其他	16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2,000,000.00					66,505.58				828,935.88	1,004,117.75	13,909,559.21	

法定代表人：

王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8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000,000.00	-	-	-	66,505.58	-	-	-	-	489,190.37	119,666.67	12,675,36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359,562.43	
其他	04												-359,562.4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12,000,000.00	-	-	-	66,505.58	-	-	-	-	489,190.37	-239,895.76	12,315,800.1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2,000,000.00	-	-	-	66,505.58	-	-	-	-	688,618.20	1,425,477.34	14,180,001.1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手印）

（手印）



（手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营业执照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
强大厦B座2507、08室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依法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扬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王扬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4日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5-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156A6E1E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Room 08,25/F,Tower B,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P.R.China
Tel:(0755)83295131
Post Code: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1-00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3,897,087.72	13,840,6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9,06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455,863.23	1,455,863.23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5	20,701,636.24	16,613,070.84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6,000.00	-
存货	附注7	2,945,709.38	1,599,612.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9,056,296.57	34,308,283.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附注8	952,716.55	930,08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391.25	2,852,484.92
资产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法定代表人：

王承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廖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160,000.00	2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6,091,907.35	7,285,780.00
预收款项	附注12	143,618.00	149,018.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13,495,879.65	8,740,948.45
应交税费	附注15	1,337,482.11	830,392.1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0,301,340.19	5,962,070.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530,227.30	23,257,20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66,505.58	66,505.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1,069,613.64	828,935.88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1,517,341.30	1,008,11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53,460.52	13,903,55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83,687.82	37,160,768.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02,024,405.59	80,153,595.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85,998,395.05	63,651,609.29
税金及附加		707,621.87	563,639.59
销售费用		7,839,754.28	9,880,179.05
管理费用		5,299,067.19	5,069,180.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5,210.33	32,016.03
其中：利息费用		199,135.33	9,851.43
利息收入		29,417.56	161.2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1	212,742.14	194,41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099.01	1,151,387.6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438,487.56	593,838.0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11,838.80	47,16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747.77	1,698,061.40
减：所得税费用		655,936.94	424,51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10.83	1,273,54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810.83	1,273,54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4,051,906.64	79,091,32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360,694.12	1,392,496.15
现金流入小计	4	109,412,600.76	80,483,82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0,153,944.92	15,028,86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7,393,795.73	40,808,659.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712,784.69	6,348,37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283,634.07	20,456,955.19
现金流出小计	9	102,544,159.41	82,642,8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868,441.35	-2,159,03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83,893.00	73,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83,893.00	-73,4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6,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129,000.00	2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399,135.33	1,509,85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2,528,135.33	1,720,85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71,864.67	-1,720,85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056,413.02	-3,953,34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3,840,674.70	17,794,02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3,897,087.72	13,840,674.70

法定代表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1,008,117.75	13,903,31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38,153.88	999,208.23	13,903,31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677.76	527,133.47	767,81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677.76	-1,400,677.76	-1,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677.76	-240,677.7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1,078,831.64	1,517,341.30	14,637,409.32

法定代表人：王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所有者权益工具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86,608.20	1,425,177.34	14,180,69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86,608.20	1,425,177.34	14,180,69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317.68	-1,640,317.68	-1,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317.68	-440,317.68	-
3.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6,505.58				826,905.88	1,000,117.75	13,903,529.21

法定代表人：王守超

财务总监：王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心



证书序号: 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王扬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30025
执业证书编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6年12月4日
批准执业日期: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告知书

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四季绿道建设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告知：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告知！

告知人（盖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超

日期：2024年11月13日